周易正義/02否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需傳卷二・泰

周易正義
上經需傳卷二・否
孔穎達疏

上經需傳卷二・同人

周易　第十二卦

否

坤下乾上。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。大往小來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否之匪人」者，言否閉之世，非是人道交通之時，故云「匪人」。「不利君子貞」者，由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，故不利君子為正也。陽氣往而陰氣來，故云「大往小來」。陽主生息，故稱「大」；陰主消耗，故稱「小」。

《彖》曰：「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」，則是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通也；上下不交，而天下無邦也。內陰而外陽，內柔而外剛，內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」者，與泰卦反也。《泰卦》云「上下交而其志同」，此應云「上下不交則其志不同」也。非但其志不同，上下乖隔，則邦國滅亡，故變云「天下無邦」也。「內柔而外剛」者，欲取否塞之義，故內至柔弱，外禦剛彊，所以否

閉。若欲取「通泰」之義，則云「內健」「外順」。各隨義為文，故此云「剛柔」，不云：「健順」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地不交，否。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君子以儉德辟難」者，言君子於此否塞之時，以節儉為德，辟其危難，不可榮華其身，以居祿位。此若據諸侯公卿言之，辟其群小之難，不可重受官賞；若據王者言之，謂節儉為德，辟其陰陽已運之難，不可重自榮華而驕逸也。

初六：拔茅茹，以其彙，貞，吉亨。〈居否之初，處順之始，為類之首者也。順非健也，何可以征？居否之時，動則入邪，三陰同道，皆不可進。故「茅茹」以類，貞而不諂，則「吉亨」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拔茅茹」者，以居否之初，處順之始，未可以動，動則入邪，不敢前進。三陰皆然，猶若拔茅牽連其根相茹也。己若不進，餘皆從之，故云「拔茅茹」也。「以其彙」者，以其同類，共皆如此。「貞吉亨」者，守正而居志在於君，乃得吉而亨通。

《象》曰：拔茅貞吉，志在君也。志在於君，故不苟進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志在君」者，釋「拔茅貞吉」之義。所以居而守正者，以其志意在君，不敢懷諂苟進，故得「吉亨」也。此假外物以明人事。

六二：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。〈居「否」之世，而得其位，用其至順，包承於上，小人路通，內柔外剛，大人「否」之，其道乃「亨」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包承」者，居「否」之世而得其位，用其志順，包承於上。「小人吉」者，否閉之時，小人路通，故於小人為吉也。「大人否亨」者，若大人用此「包承」之德，能否閉小人之「吉」，其道乃亨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人否亨」，不亂群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釋所以大人「否亨」之意，良由否閉小人，防之以得其道，小人雖盛，不敢亂群，故言「不亂群」也。

六三：包羞。〈俱用小道以承其上，而位不當，所以「包羞」也。〉

《象》曰：「包羞」，位不當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包羞」者，言群陰俱用小人之道包承於上，以失位不當，所包承之事，唯羞辱己。

九四：有命無咎。疇離祉。〈夫處「否」而不可以有命者，以所應者小人也。有命於小人，則消君子之道者也。今初志在君，處乎窮下，故可以有命無咎而疇麗福也。疇謂初也。 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有命無咎」者，九四處否之時，其陰爻皆是小人。若有命於小人，則君子道消也。今初六志在於君，守正不進，處於窮下。今九四有命命之，故「無咎」。「疇離祉」者，疇謂疇匹，謂初六也。離，麗也。麗謂附著也。言九四命初，身既無咎，初既被命，附依祉福，言初六得福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有命無咎」，志行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有命無咎」之義，所以九四有命，得無咎者，由初六志意得行，守正而應於上，故九四之命得無咎。

九五：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〈居尊得位，能休否道者也。施否於小人，否之休也。唯大人而後能然，故曰「大人吉」也。處君子道消之時，已居尊位，何可以安？故心存將危，乃得固也。 〉

[疏]「九五休否」至「系于苞桑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休否」者，休，美也。謂能行休美之事於否塞之時，能施此否閉之道，遏絕小人，則是「否」之休美者也，故云「休否」。「大人吉」者，唯大人乃能如此而得吉也，若其凡人，則不能。「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」者，在道消之世，居於尊位而遏小人，必近危難，須恒自戒慎其意，常懼其危亡，言丁寧戒慎如此也。「系于苞桑」者，苞，本也。凡物系于桑之苞本則牢固也。若能「其亡其亡」，以自戒慎，則有「系于苞桑」之固，無傾危也。○注「心存將危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心存將危」，解「其亡其亡」之義。身雖安靜，心意常存將有危難，但念「其亡其亡」

，乃得固者，即「系于苞桑」也。必云「苞桑」者；取會韻之義。又桑之為物，其根眾也。眾，則牢固之義。

《象》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當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大人吉」之義，言九五居尊得位，正所以當遏絕小人得其吉。

上九：傾否，先否後喜。〈先傾後通，故「後喜」也。始以傾為「否」，後得通乃喜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處否之極，否道已終，此上九能傾毀其否，故曰「傾否」也。「先否後喜」者，否道未傾之時，是「先否」之道；否道已傾之後，其事得通，故曰「後有喜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否終則傾，何可長也？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傾否」之義。否道已終，通道將至。故「否」之終極，則傾損其否，何得長久？故云「何可長也」。